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配售新股份及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恒山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不少於六位獨立股份承配人按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則股份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機票業務之營運及／或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撥資。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向獨立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64,6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港元認購最多64,6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各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予以配售。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ii)(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及(iv)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由本集團動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收購事項完成後為機票業務之營運及／或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撥資。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配售代理：恒山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股份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予配售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9,938,145股股份約39.07%及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09%。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 股份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為0.14港元。股份配售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在創業板之最近交易價後協定。股份配售價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4港元折讓約9.09%；
 - (b) 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1港元折讓約7.28%。
-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股份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3,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352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後釐定。
- 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繳足股款後將於彼等之間並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可能於股份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 (i)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於股份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或

- (i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股份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股份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股份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恒山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就所配售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合共總額的3%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認股權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最少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認股權證數目

不超過 64,600,000 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4 港元，惟或會因股份合併及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按較市價折讓超過 80% 的價格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等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 0.01 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 0.14 港元之總額(即 0.15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154 港元折讓約 2.60%；及(i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1 港元折讓約 0.66%。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14 港元較(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154 港元折讓約 9.09%；及(ii)股份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151 港元折讓約 7.2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在創業板的最近交易價、資本市場流動性及過往股價。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為公平合理。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預期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的任何日子(或訂約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的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承配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並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為64,600,000份。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發行合共64,6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9%；及(ii)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7%。認股權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3,230,000港元。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轉讓。未事先經本公司批准則不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創業板見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本公司將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須作出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告(如適用)。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之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i) 下列事項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有轉變，而配售代理酌情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事件或變動將或可預期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市況（或影響部分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已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並合理地認為有關違反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不被配售代理所知，且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對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合理酌情決定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基於上述原因終止，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一切責任亦隨之告終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事先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
- (b)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並且達成有關條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 及
- (d)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的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附帶之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之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之決議案後六個星期內,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假設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及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完成後並假設認股權證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葉浩明(附註)	10,000	0.00	10,000	0.00
其他股東	639,928,145	100.00	639,928,145	67.04
股份承配人	0	0.00	250,000,000	26.19
認股權證承配人	0	0.00	64,600,000	6.77
總計	<u>639,938,145</u>	<u>100.00</u>	<u>954,538,145</u>	<u>100.00</u>

附註：葉浩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從事在線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業務（「機票業務」）。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其未來業務營運及發展集資之良機。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有任何即時攤薄。除完成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再籌得資金。

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及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股份配售事項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約1,200,000港元。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為機票業務營運及／或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承擔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一切費用及開支約100,000港元。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約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8,700,000港元(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約0.135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為機票業務營運及／或其他可能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因行使所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加上因行使所有其他認購權而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3,13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約2,3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配售新股份	約7,300,000港元	為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5,000,000港元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約800,000港元持作銀行存款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約28,750,000港元	不超過1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公告所載之可能收購事項(尤其是作為可退還按金)。餘額約13,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於其業務擴展及發展過程中維持流動資金，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開支及支出，約4,000,000港元用作研發以及約1,75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	15,000,000港元用作為可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7,000,000港元用作軟件開發，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及3,750,000港元用作一般開支及支出以及專業費用。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 14,7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 10,000,000 港元 用作研發及顧問 費，約 3,200,000 港元用作一般開 支及支出以及約 1,500,000 港元用作 專業費用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 750,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股份配售事項或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於中國從事在線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恒山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 250,000,000 股新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股份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發行之最多64,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可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14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6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0.01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初始配發及發行之最多64,6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波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張今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